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 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二）《关于对位于射洪市两宗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对位于射洪市两宗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三）《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流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现行《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根据总部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机构调整和职能职责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控制矩阵、风险分析、检查评价和权限指引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内控手册共分为“总则、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内控权限指引、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附则”六个部分。新的《内部控制手册》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关于召开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